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2 樓 進推部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會議報告事項：

案 由：105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案及修正本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案，已通過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1、105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案，已於 2 月 1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議案中同時修正本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
- 2、當日會議決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予以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暫不修正，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廢止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定案後，再行配合修正。
-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因議案有相當程度之相關，同意併案討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之修正，並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除「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外，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則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除「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外，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八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則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1. 因應「明秀科技人文講座課程」停止實施修正原條文內容，且博雅通識領域課程總學分數變更為十學分。
七、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作業要點；100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之本作業要點；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四技部「領域通識課程」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國立	七、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本作業要點；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四技部「領域通識課程」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 規定各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所適用之要點。

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與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討論審議，並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與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討論審議，並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

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
-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則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 四、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每學年與各系共同研商博雅通識課程共同開課時段，並發出開課通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應根據前述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審酌課程屬性之均衡，妥當安排各時段應開設之三大領域課程數，並邀請全校專任教師和校外兼任教師參與博雅通識課程之開設。
- 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 六、博雅通識課程開課數以四技當學期開授通識課程班級數之 1.5 倍(四捨五入)為上限，惟每班最低修習人數依學校規定。若申請開課之數量超過規劃額度時，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審酌現況排定各申請課程開課之優先順序。
- 七、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作業要點；100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之本作業要點；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四技部「領域通識課程」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與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討論審議，並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預選結束 10 人以下課程取消開課，中心主任可視情況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2、105-1 課程預選率為 84.98%(日間部 86.32%，夜間部 77.64%)。預選結果資料【如附件一】P1-P6。

3、本案於博雅通識中心 104-2 第 3 次課程會決議：5 人以下之課程，詢問教師意願是否開課。其餘課程原則上均進入開學加退選階段，不予以主動刪課。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通識領域課程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新開課程已於 4 月 7 日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唯當時劉淑爾老師、杜子信老師、廖育菁老師、陳碧貞老師預計於博雅開課組成課群申請教育部計畫，杜子信老師及廖育菁老師尚未提出課綱，本次會議補審此兩門課程。

(1)玩美文藝【人文藝術領域】

(2)漫遊格林童話及德國歷史文化【人文藝術領域】

2、本案於博雅通識中心 104-2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1)「玩美文藝」課程：13 週觀看舞台劇演出之規劃，若不確定是否有該表演項目，建議可將敘述內容更改成較為彈性；確定有該表演項目，則依目前內容撰寫即可。

(2)「漫遊格林童話及德國歷史文化」課程：備註欄可再補充相關說明，例如：課程活動如何實施、每週之作業或主題等。

3、教師已依照決議修正課程大綱內容【如附件二】P7-P15。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鄭明政老師新開課程「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更改為開設服務學習內涵式課程審查。

說 明：

1、本課程原為一般課程，於 104-2 第 2 次中心課程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現改開為服務學習內涵式課程，再次提會審議。(課程大綱【如附件三】P16-P21)

2、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雅中心課程會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課程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外審結果，提

請討論。

說明：

- 1、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完成 104-2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外審作業，各組外審委員審查建議結果如附件。
- 2、對於外審委員給予建議，會議前，已請各組召集人先行幫忙審視，並決定回應外審委員建議處理方式(處理方式如下，資料如附件)，以作為未來精進 課程教學大綱參考。

國文組:請專兼任教師各別對委員意見回應。

音樂組:僅課綱不適合者，請授課老師回應。

歷史組:整體無問題，僅微小漏字，全部不需由授課老師回應。

美術組:為給予外審委員與授課教師雙方尊重，關於審查意見已由召集人 統一回覆。另，為求未來教學大綱整體上有更好呈現，已將課程教學大綱外審結果分送給授課教師，審查意見中如有課綱內容與「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範圍」不盡相符者，未來在課綱設計應予以配合修正外，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授課老師自行斟酌調整與修正。

- 3、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基礎中心課程會決議：尊重各組對於審查意見回應處理，無異議通過，送院課程審議備查。

決議：

- 1、請歷史組仿照美術組製作教師回覆本，以因應未來評鑑。
-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結果及教師回應，提請討論。

說明：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課綱外審已辦理完成。外審委員意見、送審課綱及開課教師針對外審委員意見所提出之回覆【如附件】
- 2、外審課程【如附件四】
- 3、本案於 104-2 第 4 次博雅中心課程會決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案由：「主題式微學分通識課程」與「跨領域通識微學程」構想，提請討論。

決議：將於 104-2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廣徵校外專家學者意見，並於院內會議構思具體實施計畫。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2 樓 進推部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請假
工程學院-化材系	黃怡銘	黃怡銘
電資學院-電子系	陳英傑	陳英傑
管理學院-企管系	林佩芬	林佩芬
人文學院-應英系	馮敏毅	馮敏毅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沈新民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江亞玉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翠玲	謝翠玲
學生會代表	何曜新	何曜新